

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

柞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

十四标段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陕西合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10 日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柞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开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合同条件：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施工任务： 丰河作业区 83-93 小班 2419 亩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。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工程实施项目，包括施工劳务、器具、施工、税金、检查验收、管理、材料等物资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。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单价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影响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附中标通知书。

标段	施工 项目内 容	面积(亩)	总价(元)	带动群众 发展椴木 木耳	备注
四	丰河作业区 83-93 小班 2419 亩	2419	482919.5	60 架	1 架 50 根

合计: ¥ 482919.5 元 大写: 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整。

四、技术标准

1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文件要求执行:

(1) 清除林分中过密、生长细弱、濒死、影响有培育前途幼苗幼树生长的植株;

(2) 伐除影响目标树和生态有益木生长、干形不良(弯曲、多岔、高度低、损伤、心腐等)的干扰木;

(3) 清理风倒、雪压、病虫危害形成的枯立木。

(4) 采伐剩余物 5 厘米以上(含 5 厘米)的林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或椴木木耳利用。

2、示范点按以下技术执行: 根据《森林抚育规程》及抚育的立地条件情况, 示范点按以下技术标准进行:

(1) 除萌: 以栎类萌孽形成的次生林采用除萌措施, 伐除木的选择按疏伐的标准进行, 每丛只保留 1 至 2 株生长旺盛、杆形通直的优势木。

(2) 修枝: 对林分内的栎类实生木和实生幼树要完全保留, 对胸径 5 公分以上的要进行修枝, 修枝的技术要求为切口平滑, 不撕裂树皮, 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, 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。工具要求为手锯和油锯。对于较粗的枝条, 应先锯下方, 在锯上方。修枝高度, 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$1/3$, 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$1/2$ 。

(3) 割灌: 要求全面割灌, 清除林内所有灌木, 割灌的要

求紧贴地面切割，留茬高度不超过 20 厘米，割除的灌木要截短在林内空地整齐堆积，堆的大小不影响目的树种、幼树幼苗的生长和不影响水土流失。

(4) 剩余物的处理：采伐剩余物 5 厘米以上（含 5 厘米）的林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或椴木木耳利用，不能运出林外的枝头要截短打堆并整齐放置于小班较空旷地带，不影响目的树种和有生长潜力的幼树、幼苗的生长，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，防止发生乱砍滥伐及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五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办法：监理公司人员进行全方位监督和管理，施工中由甲方施工员指导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进行自查，按自查结果整改完善后，报请甲方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组织检查验收。

六、工程期限：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工期为 45 天（因天气因素工期顺延）。

七、工程款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先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（作为启动资金，购买工程相关的物料及设备等）；施工结束后，按照国家技术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单、监理报告、施工合同、群众劳务支付表（领取签字）、带动当地群众发展椴木木耳增收统计表（签字）、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 工程款。

八、乙方施工前必须组织工人由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，使施工人员掌握抚育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及安全要求，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工人要采取必要的安全

知识培训和防护措施，按相关设备操作规程使用，严禁林中用火，防止引起森林火灾，严禁出现不安全事故。如出现不安全事故，乙方负经济、社会等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带动增收

1、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作用，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、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增加收入，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 15 人，人均增收不得低于 4000 元。

2、本次抚育疏伐剩余物由林木所有者自行运回，部分 5 公分以上栎类木材用于发展椴木木耳（施工队要带动当地群众发展椴木木耳 60 架，每架 50 根，每根 1.2 米，木耳架及菌料全部由施工队负责并点菌，木耳架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）等产业，施工队要造册登记并摸清收益情况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向监理公司提出，由监理公司责令乙方整改，乙方不整改，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合同，并另组织工队施工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，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黑名单。

4、乙方不能按期完工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，并按延期一天扣除百分之一工程款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县中心、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

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、监理公司、报账各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可先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，不服可以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增加条款，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，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。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合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地点：柞水县林业局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